



生态建设示范区 工作简讯

第4期(总第76期)

2012年6月1日

2012年全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专刊

本期要目

● 会议动态

2012年全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经验交流

1、四川省抓住机遇，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2、黑龙江省规范化建设，科学化管理推动自然保护区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贵州省紫茎泽兰入侵、防治现状及建议

4、江苏省严守“生态红线”，推进科学发展

5、浙江省以生态创建为载体，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会议动态】

2012 年全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于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北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李干杰指出，“十一五”期间，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我国生态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生态系统仍不稳定，生态功能仍呈退化趋势，这就要求生态保护工作者立足长远，开拓创新，积极探索自然生态保护新道路，再创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李干杰说，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近年来提出了许多新的战略思想，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提出了“要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履行好环境管理职责”等明确要求。

他指出，目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构建了“一个文件、三个阶段、六个层级”的基本推进格局。全国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生态省(区、市)建设，1000 多个县(市)开展了生态县(市)建设，已经建成了 38 个国家生态县(市、区)、1559 个国家生态乡镇和一批国家级生态村。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逐步实现由国际履约工作向国内日常

工作的转变，由国家层面重视向国家地方共同重视的转变，由宏观管理向具体地域保护措施的转变，成立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并由李克强副总理亲自挂帅担任委员会主席。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水平得到加强，到 2011 年底，我国已经建立 2640 处自然保护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总面积为 149 万平方公里，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4.93%，自然保护区建设正在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同时，启动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十年(2000-2010 年)变化遥感调查与评估，发布了《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积极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使区域生态功能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李干杰强调，做好新时期的生态保护工作，关键要把握好两个关系，一是把握好生态文明建设中全局与部门的关系，二是把握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为此，要谋划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创新机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强化监管，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三是划定红线，严格保护生态功能。

针对 2012 年的自然生态保护工作，李干杰强调，一是进一步扩大生态省、市、县的范围，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的工作力度，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推动开展生态文明评估考核，推动形成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局面。二是组织实施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联合国

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 2012 年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的作用，推动遗传资源立法，构建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继续开展转基因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安全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三是开展生态评估，启动生态红线划定，各地要摸清本省的生态本底状况，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监管，严格生态准入，施行生态补偿。四是深化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提高保护区质量。五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出席并做会议总结。

【经验交流】

抓住机遇 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经验交流

四川位于青藏高原东部，既是世界生物多样性宝库、中国水资源保护的核心区域、长江上游重要的绿色生态屏障，也是中国典型的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带，四川的生态状况事关全省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四川作为全球 25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所带来的直接和潜在经济、生态和人文价值不可估量，珍惜好、保护好和持续利用好四川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意义重大。

一、高度重视，不断开创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新局面

（一）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四川省委、省政府多年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1988 年国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后，1990 年即配套颁布并实施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并制定公布了《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新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等，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规体系，从而把全省野生动

物保护和管理纳入了依法保护的轨道。2006 年，省政府颁发了《四川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把四川建成发达的生态经济、良好的生态环境、繁荣的生态文化、和谐的生态社会的奋斗目标。2007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编制《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 年 12 月，《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该行动计划根据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确定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 9 个优先领域和 46 个优先行动项目，并且确定了行动项目的组织者和实施年限，明确了主要资金来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二）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1992 年四川省开始实施“中国保护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工程”，新建了一批大熊猫保护区，设置了省级大熊猫工程管理机构。1998 年四川省委、省政府明确地提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指导思想，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停止天然林的砍伐；1999 年率先启动退耕还林（草）工程，最大限度的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水源地。2001 年到 2010 年内，重点实施了大熊猫、金丝猴、麝类、苏铁、兰科植物等 15 类珍稀濒危物种的拯救和繁育，同时新建了一批野生动植物种源繁育基地和野生动植物培育基地。

（三）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管理实体。截止 2011 年

底，四川省已建立不同级别、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67 个，各级风景名胜区 90 个，森林公园 87 处，湿地公园 5 处，地质公园 23 处，世界遗产 5 处，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 6 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处，建成白龙湖生态功能保护区、大坝镇大鲵生态功能保护区、徐家沟生态功能保护区、驷马河生态功能保护区、丹井山生态功能保护区、无量河生态功能保护区、邛海生态功能保护区 7 个市级生态功能保护区。2010 年开展了距瓣尾囊草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建立了距瓣尾囊草保护小区。

（四）积极开展灾后生态修复工作。“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四川省按照国务院部署，坚持自然修复恢复与人工治理恢复相结合、以自然修复为主，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全面恢复地震灾区林草植被，开展了灾区植被恢复、耕地复垦、堰塞湖治理、地质灾害整治等方面的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五）充分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四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历来受到国际自然保护组织的关注和重视。以此为契机，四川省从 80 年代以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分别与全球环境基金组织（GEF）、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WWF）、保护国际（CI）、湿地国际（WI）、美国大自然协会（TNC）、世界雉类协会等国际组织在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进行了交流合作。

2010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盟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在成都召开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国际论坛，进一步促进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宣传与交流。

二、成效初现，四川生物多样性保护跨上新台阶

（一）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初步恢复。10 余年来依法对 3.23 亿亩森林实施常年有效管护；完成公益林建设 8062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2832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补贴试点 110 万亩，201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比十年前上升 10.4 个百分点，达到 34.8%，退牧还草 10485 万亩。目前，四川曾经遭受严重破坏的森林生态系统，正处于快速恢复提高时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与十年前相比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草原植被得到修养生息和重建，促进了草原生态平衡的恢复和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同时转变了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促进了集约化经营和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二）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实体体系。截至 2011 年底，四川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 901.39 万公顷，占全省幅员面积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17.96% 上升到 2011 年的 18.58%，初步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布局相对合理的全省自然保护区网络，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保护率达到 90%；13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和 2 个湿地公园加

入长江湿地保护网络，构建了长江上游第一个湿地保护网络，逐步形成了以大熊猫、川金丝猴、牛羚、四川山鹧鸪、黑颈鹤、麝、达氏鲟、中华鲟和胭脂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以珙桐、桫欏、红豆杉、紫果云杉、水青冈等珍稀植物，以典型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使全省 70%的陆地生态系统种类、80%的野生动物和 70%的高等植物，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绝大多数在自然保护区里得到较好的保护。距瓣尾囊草抢救性保护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灾后生态恢复取得初步成效。累计完成地震灾区林草植被恢复 441 万亩，大熊猫栖息地恢复 149 万亩，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2 万多处，完成损毁农田修复 137.92 万亩。同时，大力推动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河沟自然保护区、彭州飞来峰自然保护区等受损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修复和基础设施重建工作，灾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及管理能力得以逐步恢复与重建，地震对大熊猫等珍稀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得到有效恢复，地震灾区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

三、抓住机遇，努力提高四川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目前四川省尚面临部分生态系统功能不断退化、野生物种濒危程度加剧、外来物种入侵、农业遗传基础脆弱化等问题的考验，并且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使生态系统承受的压力急剧增

加，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下一步，四川省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资金投入力度和群众参与度，努力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一是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建立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而深入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稳步推进实施 46 个优先行动项目。

二是利用世界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开展各项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对人民群众宣传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理念、知识、利益关系等，提高群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依靠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融资、评估、研究等方面面向社会开放，引导、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中的作用。

三是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加大政府在资金、人才、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合理配置和使用科研资源与设备，提高科研经费的利用效率，增强实验室的研究开发能力。加大现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关键技术和关键问题的科技投入力度。整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教学和人才资源，开展各种形势的科研合作，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

和关键技术进行多学科联合攻关。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创新研究，探索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

四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可以汲取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技术，引进并交换资源和信息，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向国际水平迈进。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还可以有组织地争取有关生物多样性国际组织、民间团体的资助和技术协助，弥补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问题，以此带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的发展。

规范化建设 科学化管理

推动自然保护区事业健康发展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工作情况

黑龙江省地处我国东北部寒温带、温带地区，全省土地面积 45.48 万平方公里，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极为丰富，耕地和林地面积均居全国第一位，全省耕地面积 1198.95 万公顷，森林覆被率 43.6%，全省天然湿地 556 万公顷，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2.2%，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1/7。同时，黑龙江省还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木材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2011 年粮食总产量和商品粮实现全国双第一。

近年来，国家将大小兴安岭划为全国最大的生态功能区，将松花江流域划入全国十大重点流域进行污染治理，给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事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进入了一个跨越式发展阶段。截至 2011 年底，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总数达 211 个，其中国家级 28 个、省级 84 个，面积达 652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4.3%。一些具有重要影响的自然保护区被国际组织列为全球或区域性保护重点，扎龙、三江、洪河、兴凯湖、七星河、南瓮河和珍宝岛 7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丰林、五大连池、兴凯湖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凉水、乌伊岭、翠北 3 个自然保护区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建立完善齐抓共管推进机制

一是确立生态优先理念，举全省之力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多年来，黑龙江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自然保护区工作，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保护作为践行科学发展观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坚持生态立省，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省长鲜明地提出：“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让青山绿水成为储蓄的 GDP，让蓝天沃土成为永恒的不动产，让能源资源得到永续利用，是执政者的政治责任，也

是对人民的庄重承诺。”省人大和政府先后颁布实施了《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加强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意见》，将大小兴安岭和松花江流域生态的保护、重建和修复，作为黑龙江生存的根基、发展的命脉，在全社会树立生态优先、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保护青山绿水就是发展的理念，坚持让森林、江（湖）休养生息，再困难也不打森林的主意，再发展也不以拼资源为代价。并将自然保护区建设列入生态省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与领导干部考核挂钩，每年由主管副省长同各市（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签订责任状，为自然保护区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机制。省政府成立了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挂靠环保厅），由环保部门负责审批和综合监管全省自然保护区，林业、农业、国土、水利以及农垦和森工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全国率先成立了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组建了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及更名申报审核工作指南》，规范了自然保护区审批程序。2010年1月省政府召开了自然保护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形成了“政府领导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目前，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都成立了管理机构，共配备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59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

员占 30%。

三是加强协调沟通，促进难点问题的解决。黑龙江丰富的资源、能源优势是老工业基地振兴的依托和龙江经济发展的亮点，自然保护区建设兼具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的双重任务。首先，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针对全省实施“千亿斤粮食”、“高速公路”等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涉及到自然保护区的，在环评之前，必须提前深入到现场调查研究，倾听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既防止了地方政府从经济角度考虑，随意改变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分区，又为地方经济发展赢得时间和机遇。其次，加强保护区与社区间沟通。为了减轻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对当地资源的依赖程度，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各保护区经常通过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提高社区群众法律意识，展示生态保护和建设成就。聘用当地居民参与保护区管护，解决就业问题，扶持社区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二、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打造自然保护区群网络工程

在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中，环保部门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以《规划》为前提和先导，针对自然资源的分布特点，先后组织编制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1998-2010年）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了自然保护

区建设的原则和目标。

一是按重点流域为“一条线”规划，抢救性建设了一批自然保护区。2000年以后，按照源头、流域合理规划布局，重点在松花江、嫩江沿岸及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划建了一批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科学整合了部分零碎的、小型的自然保护区，优化了自然保护区布局，充分发挥了保护区的网络效应。目前，松花江、嫩江流域已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55个，总面积277.8万公顷；黑龙江、乌苏里江沿岸已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8个，总面积242.8万公顷。有效地减少了流域内的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全面落实了让松花江休养生息的政策，界河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流域水质得到全面改善，水生物种群和数量增加，保护了流域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

二是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一个面”布局，加快了大小兴安岭地区自然保护区建设步伐。大小兴安岭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等水系及其主要支流的重要源头和水源涵养区，也是保障国家和东北亚生态安全的生态屏障，其生态功能和价值远远高于其经济价值。但经过近60年的高强度采伐，整体生态功能退化严重，导致该区域生态系统具有明显的敏感性和脆弱性，1997年之后，加大了对大小兴安岭地区的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停止主伐，新建自然保护区47个，总数达70个。伊春市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了国土面积的20%，并撤并保护区内的

林场，有效地保护了大小兴安岭的天然植被及其生态系统，充分发挥了保护区的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重要生态功能。

三是以重要保护物种为“分布网”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批珍稀濒危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按照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要求，确定了 15 个重点保护物种的分布区域，抢建了东北虎、白头鹤、东方白鹳、梅花鹿以及东北红豆杉等 21 个省级以上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使全省大多数野生动植物，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得到了较好保护。伊春新青、建三江和富锦市分别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中国白头鹤之乡”、“中国东方白鹳之乡”和“白枕鹤之乡”，2009 年全省 17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接受了国家七部委的评估，其中 6 个保护区达到了优秀，11 个保护区为良好。

三、坚持严格执法、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执法监管手段和方法。始终坚持把强化规范管理作为核心工作来抓，相继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决定》、《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更名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和管理评估标准》等一系列法规和文件，省纪检委和监察厅制定的《省直部门规范权力运行制度汇编》，将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项目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许可》，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前置条件。2009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了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建成了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增强科技监管手段。

二是积极协调沟通，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环保部门的监管职能。充分发挥省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职能，建立健全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建立了自然保护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和责任；积极协调财政厅建立了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机制，2009 至 2011 年省财政厅投入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100 万元。省政府为扎龙自然保护区建立了长效补水机制，并筹措 4100 多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五大连池、扎龙等自然保护区的能力建设。“十一五”期间，三江、牡丹峰和兴凯湖等 1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获得国家和省投入专项资金 1.6 亿元；安邦河、绰纳河、北极村、三环泡和东升等一批省级自然保护区争取专项资金 1.8 亿元。基本形成上下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三是敢于暴露问题，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随着经济发展，资源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日益尖锐，砍伐、开垦

等破坏资源事件时有发生。在加大监督管理的同时，通过多种渠道请人大和政协委员到有问题的保护区视察，由他们把问题带到人大和政协会上，还主动请新闻媒体来，宣传成绩的同时，重点向社会曝光问题，激发群众的环境意识，引起社会和领导的重视。几年来，中央电视台《探索与发现》、《科技博览》、《今日说法》、《小撒印象》等都报导过黑龙江省保护区。自2001年起，由环保部门牵头，联合林业、国土、畜牧、水利、公安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3次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各种违法案件172起，处罚违法人员190多人（次），公开曝光并严肃处理了13起自然保护区破坏案件，有效遏制了重大人为生态破坏。

四、坚持创新发展、扩大合作，自然保护区示范功能得到体现

一是拓展合作，引进先进管护理念，提升保护区独立科研能力。以自然保护区为平台，以保护对象为重点，采取内引外联的方式，吸引、支持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到保护区开展科学研究，开展“一区一题”活动，提高自然保护区独立科研能力。1999年至2002年，挠力河自然保护区利用日本政府环保技术援助项目，开展了湿地生态系统监测和人才培养。三江、洪河和扎龙自然保护区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开展“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和“鹤类”示范项目。洪河自然保护区先后完成了14项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课题。丰林自然

保护区先后承担和参与了 20 项国内重要林业课题研究。凉水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定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现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 24 项。改革开放以来，全省自然保护区共发表论文 859 篇，157 项成果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二是推进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生态补偿机制。针对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现象，以及在国有或集体林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自然保护区，按《自然保护区条例》确立了保护区的管理职能，理清保护与经营的关系，逐步使经营机构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剥离，在批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工程项目的，要求项目单位必须与保护区签订生态补偿协议，落实补偿资金，维护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秩序和合法权益。

三是建立中俄跨界自然保护区网络。根据中俄环保分委会协定，制订了《中俄黑龙江流域自然保护区网络建设方案》。三江自然保护区同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犹太自治州共同签订了“共同保护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自然环境合作协议”，保护面积达 14 万平方公里。成立了中俄兴凯湖自然保护区混合委员会，八岔岛、洪河自然保护区分别与巴斯达克、联邦兴安斯基自然保护区签订了双边合作协议。中俄跨界自然保护区的合作，为两国开展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基本模式。

贵州省紫茎泽兰入侵、防治现状及建议

紫茎泽兰是菊科泽兰属多年生恶性杂草，原产于南美洲墨西哥至哥斯达黎加一带。该草约于 40 年代由中缅边境传入我国云南，现分布于云南、广西、贵州、四川（西南部）、重庆、台湾等地，垂直分布上限为海拔 2500 米，每年以大约 10-60km 速度随西南风向东和向北传播蔓延。在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首批入侵国内的 16 种外来物种黑名单中名列第一。

一、贵州省紫茎泽兰发生及危害

截止目前，紫茎泽兰在贵州省已发现分布于黔西南州、安顺市、黔南州、六盘水市、毕节市和贵阳市、等 6 个市(州)的 37 个县(市、区)。紫茎泽兰的发生区域与石漠化区域重叠面极大，全省 55 个种草养畜石漠化治理试点县中有 22 个县是紫茎泽兰的生长区，其中 17 个县是紫茎泽兰危害成灾的灾区。紫茎泽兰对发生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畜牧业、农业、林业和人体健康危害极大，对生态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资料显示，紫茎泽兰在贵州省目前侵占草场面积达 60 余万公顷，造成至少 83 万亩桐林减产，甚至枯死。黔西南州是石漠化山区发展高山养羊的重点区域同时也是紫茎泽兰危害最为严重的地区，紫茎泽兰发生面积达 100 多万公顷，覆盖辖区所有 8 个县市，全州共有草场 600 多万亩，紫茎泽兰覆盖度

达到 10%左右。2009 年以来，黔西南州发生严重旱情，牧草等很多植物枯死，紫茎泽兰则生长旺盛。在正常年景下牲畜一般不采食紫茎泽兰，但由于干旱牧草枯死，羊采食紫茎泽兰中毒现象相当普遍，危害加剧。据统计，2010 年，黔西南州的羊因采食紫茎泽兰死亡达到 1.5 万只，其中晴隆县死亡达到 1 万只，占到因旱灾死亡总数的 15-18%。至此，紫茎泽兰的危害可见一斑。

二、紫茎泽兰防治概况

为防控紫茎泽兰，贵州省有关部门曾发动干部、群众、志愿者，采取人工铲除、产业替代、建立阻截带等措施，开展防除紫茎泽兰的行动。在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道和河流等紫茎泽兰传播通上建设阻截带，控制其扩散蔓延；在发生严重的区域，在铲除的基础上，依靠大力发展黄竹草、花椒、砂仁、茶叶、果树、金银花等经济林草作物以逐步替代紫茎泽兰。紫茎泽兰综合防控进程在积极推进，但已采用的措施效果不够理想，紫茎泽兰仍在由南向北蔓延和扩散。

贵州省环保厅作为贵州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积极投入于紫茎泽兰防治工作。2009 年拨款 110 万元开展了种植黄竹草替代治理紫茎泽兰试验和紫茎泽兰综合利用试验。

种植黄竹草替代治理紫茎泽兰试验是利用黄竹草生命力

强、适应性强、植被高大等特点，将其种植在紫茎泽兰覆盖的区域，通过竞争养分、光照等来抑制紫茎泽兰的生长，从而逐渐取代紫茎泽兰，最终在环保上实现生态治理和水土保持的目的，另一方面利用黄竹草作为饲草饲养牲畜，增加农民收入。但因 2010-2011 年连续两年的干旱，种植的黄竹草因干旱死亡。试验也宣告失败。

紫茎泽兰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一是利用紫茎泽兰作为生产机制木炭的原材料之一，配以木材加工产生的废弃木屑和玉米秸杆等机压成型后烧制成炭。二是利用紫茎泽兰的根、杆作为汽化燃料，结合地氟病改灶项目推广利用。三是利用紫茎泽兰脱毒加工成饲料饲养生猪。后两个子项目，因农户燃料利用和养殖习惯及市场原因而流产。只有利用紫茎紫兰作为原材料生产机制木炭项目，把紫茎泽兰资源化利用，变害为利，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利用紫茎泽兰生产机制木炭

贵州省关岭自治县开展了利用紫茎泽兰作为原材料生产机制木炭的项目试验，试验效果极为良好。目前已作为一乡镇企业的发展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利用紫茎泽兰整体植株（含根、茎、叶）作为原料，粉碎配以木屑，经筛选、烘干、脱沙、脱泥、成型、碳化、冷却、出炉后，获木炭产品。

关岭自治县新铺乡白云环保木炭厂于 2009 年投资建设，2010 年投产。试验项目共投入 120 万元。其中，厂房及炭化炉投资 48 万元，设备投资 52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现有厂房 600 m²，主要设备有炭化炉、成型机、搅拌机、粉碎机。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木炭。

该厂生产的紫茎泽兰机制木炭，经贵州省理化测试分析研究中心检测，用于生产、生活对群众健康无影响，发热效果优于普通木炭。目前，产品主要供贵阳市、安顺市部分自来水厂和餐饮业的烧烤利用。产品供不应求。

利用紫茎泽兰作为原料生产木炭项目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极为显著。生态效益——每生产 1 公斤木炭可消耗紫茎泽兰 2.5-3.5 公斤。2010 年，关岭新铺白云环保木炭厂生产木炭 430 吨，共消耗紫茎泽兰约 1000 吨。目前紫茎泽兰的利用比例在增大，可占原料成分的 40%以上。若该厂达到设计规模年产 500 吨，年可消耗紫茎泽兰 1250-1750 吨。以每亩土地可采收 2.5 吨紫茎泽兰计，该制炭厂每年可消除 700 亩左右的紫茎泽兰。同时，该厂收购紫茎泽兰时要求农户连根拔除紫茎泽兰。连根拔除和大量消耗紫茎泽兰，有效地防止其蔓延生长，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免遭破坏。另一方面，利用紫茎泽兰烧制木炭，可以大大减少传统方式烧炭对林木的需求，减少对林木的砍伐，从而使生态环境得到保护。该厂还尝

试在原料中添加粘合剂，降低生产成本，制成农民取暖用木炭，可减少农户对薪材和林木的砍伐及煤炭的需求和投入，既保护生态环境，又产生社会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关岭白云环保木炭厂以其年产 500 吨规模，年产值可达 125 万元，年创利税约 40 万元。常年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 28 人就业，每个农民工每月收入可达 1000-1500 元。另当地农民（无论男女、老幼）利用农闲和零碎的时间采卖紫茎泽兰，可增加经济收入。紫茎泽兰的收购价据材料干湿情况，收购场地而定，场地价为每斤 0.10-0.15 元，厂址收购价为每斤 0.15-0.20 不等。一户农户采售卖紫茎泽兰每年可收入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紫茎泽兰机制木炭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若根据消除紫茎泽兰的危害，保证正常的农牧业生产计算，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就更为显著。

四、紫茎泽兰防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对紫茎泽兰危害认识不足。目前对紫茎泽兰危害的认识仅停留在物种层面，其实它是一种生态灾害的体现。紫茎泽兰在贵州省分布的区域和分布地块说明了这一点，它主要分布在生物多样性欠丰富、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区域，如石漠化区域等，其分布地块主要在田边、地脚、林草空歇地、荒山荒坡及石缝岩脊等土地利用率不高的地方。仅基于物种（杂草）危害认识，采用的防治措施无论是化学防除（除草剂）、生物替

代（种经济林草）或物理阻截（建阻截带、阻截墙等）均费宏效微。若把紫茎泽兰的危害界定为生态灾害，利用生态系统中最优、最强的物种——人类来克制其繁衍无疑最有效的，即把紫茎泽兰资源化利用在目前最有效。关岭新铺乡白云环保木炭厂利用紫茎泽兰作为原材料生产机制木炭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2、对紫茎泽兰防治和利用缺乏统一的规划。紫茎泽兰虽在贵州省的6个市（州、地）的37个县（市、区）均有分布，但对其分布面积不清、危害不祥够，缺乏统一防治和利用规划。

五、进一步做好紫茎泽兰防治和利用工作

基于生物安全工作情况的需要，建议在充分调查贵州省紫茎泽兰入侵现状的基础上，科学规划，通过资源化利用等综合的防除措施，消除紫茎泽兰的危害，保护生物安全。

1、开展贵州省紫茎泽兰生物入侵现状调查与危害评估

在紫茎泽兰发生的37个县，全面开展紫茎泽兰生物入侵现状调查与危害评估，制定贵州省紫茎泽兰防除规划。

2、推广和示范紫茎泽兰资源化利用

（1）研究和推广紫茎泽兰资源化利用。研究紫茎泽兰资源化利用途径和尺度，如紫茎泽兰作为能源资源的利用、中药资源的利用、饲料资源的利用等。

（2）示范和推广紫茎泽兰机制木炭生产项目，研究改进

生产工艺使紫茎泽兰机制木炭生产环保示范厂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达到环境要求，使示范厂产生的余热能循环利用。通过紫茎泽兰机制木炭生产环保示范厂的建立和相关的利用研究，在全省及全国推广紫茎泽兰资源化利用技术。

(3) 出台优惠的税收政策鼓励民间资金投入此类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严守“生态红线” 推进科学发展

——江苏省实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有关情况

江苏地处东部沿海长江三角洲地区，是经济增长比较快、开放程度比较高、发展活力比较强的省份之一。近年来，江苏与兄弟省区市一样，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成就。去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 万亿元，人均 GDP 突破 6 万元；一般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5000 亿元；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年均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区域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环境保护工作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在全国率先提出了环保优先方针，“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超额完成，重点流域治理取得积极进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环境监管

能力显著提升。在推进环保工作的过程中，按照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要求，从江苏的实际出发，比较早地开展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工作，为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科学发展划定了“生态红线”，在实践中产生了积极成效。

一、认识与思考

开展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工作，是从江苏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出发，着眼于推进可持续发展，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的一个创新之举。在实际工作中，江苏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角度，从四个方面统一思想认识：一是把划定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江苏既是经济大省、也是人口大省，在全国 1%的土地上，养育了全国 6%的人口，创造了全国 10%的经济总量。在各省区中，江苏人口密度全国最大，人均环境容量全国最小，单位国土面积工业污染负荷全国最高。作为东部沿海省份，江苏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重要贡献，也承受着巨大的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也在加剧。江苏省把生态环境作为最稀缺的发展要素，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启动并实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工作，划出“生态红线”，从根本上预防和控制各种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的破坏，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

系，充分利用当地区域资源和环境优势，发展特色、优势及替代产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二是把划定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作为加强区域环境管理的有效方式。在新的发展阶段，按照“现代生态系统管理”的理念，从单要素管理向多要素、全系统综合管理转变，在强化污染源监管、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抓好节能减排等常规环保工作的同时，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作为一种新的管理手段，系统、全面地开展环保工作，强化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保护，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营造多要素管理的综合效应，不断提高区域环境管理的深度和效率。三是把划定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作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生态安全是区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区域生态功能的破坏和丧失，将严重阻碍流域、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甚至对区域及其周边的生态安全构成威胁。选择性地建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对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保护和恢复，对于维系区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四是把划定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作为整合区域生态功能的系统途径。江苏省区域经济和自然条件差异十分明显，多数生态功能保护区跨越不同的行政区域，划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将属于同一功能区的不同行政区作为整体统筹考虑，不仅能保证不同地区生态功能效益的最大化，同时对于发挥区际生态功能具有重大作用。

二、做法与成效

2004 年以来，围绕制定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先后开展试点调查、全面进行区划、绘制电子地图、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经过近 5 年的努力，2009 年 2 月，江苏省环保厅正式发文公布《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并正式执行。按照这一规划，全省共划分 569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其中：自然保护区 19 个，森林公园 38 个，风景名胜区 68 个，地质公园 2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 149 个，洪水调蓄区 18 个，重要水源涵养区 29 个，重要渔业水域 6 个，重要湿地 95 个，清水通道维护区 64 个，生态公益林 47 个，特殊生态产业区 34 个。总面积共 23431.65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91%。其中禁止开发区 2864.9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80%；限制开发区 20566.75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11%。主要做法和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起步较早。2003 年，江苏省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开展了全省生态功能区划工作，并纳入《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内容，并从 2004 年启动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分工作。二是试点先行。为积极探索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划定和管理制度，2004 年 8 月，省环保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写了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分试行技术方案，并在江阴市开展

试点工作。江阴市划定了要塞森林公园、长江重要湿地等 7 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并编制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和保护规划。通过在江阴市开展试点工作，为在全省开展区划工作强化基础、规范程序、合理划定积累了经验。三是依法划定。2005 年 4 月，举办了全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培训班，对区划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必须纳入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而且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四是充分对接。在划定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时，充分吸纳江苏省“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同时，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也为其他部门的区划提供了借鉴和参考。江苏省发改委主持开展的四类主体功能区划分工作中，充分采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的初步成果，作为划分四类功能区的重要判断依据之一。此外，江苏省国土厅编制的“十二五”国土规划，江苏省住建厅编制的“十二五”城镇规划，都积极吸纳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成果。五是控管结合。在制定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划工作方案时，不仅强调科学划分范围，更突出强化保护措施；既考虑控制生态红线，更针对不同的保护目标，同步制定生态保护措施，便于区划发

挥更大的作用。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禁止开发区禁止一切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在限制开发区严格限制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各市县编制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与保护规划，对每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六是运用成果。**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实施以来，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作为审批环评报告的重要评价目标之一，省厅批复的建设项目选址若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均由省厅自然生态保护处进行会签把关。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内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黄线”区域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项目提出强化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三年来，江苏省实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划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推动了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积极将规划成果应用于环境监察和建设项目审批。在吸纳各地试运行阶段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三年来，省厅生态处共开展 182 个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审批和预审，其中，4 个重污染项目被否决，21 个项目由于不符合生态空间管制要求而重新选址，42 个项目被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污染防治措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划的实施，为指导全省产业合理布局、资源有序开发提供了重要依据。二是推动了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

生态功能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相对比较丰富、生态系统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具有明显或特殊生态功能价值的地方，也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核心区域。保护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既是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最低要求，也是构建生态环境保障体系、确保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手段。以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依托，江苏省开展了物种资源调查和自然保护区核查工作，编制实施了《江苏省“十二五”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以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作为重要的评估对象和重点参照对象，实施了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工作。三是推动了自然保护类型和方法的拓展。自然保护区是自然生态系统保存最完好的地域，是保障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划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就是针对该区域主导生态功能开展保护，对人为活动和资源开发活动进行有区别的限制，在确保主导生态功能长期稳定、维护区域和流域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适当预留科学发展空间，拓展了生态保护的空间、类型、方法，促进了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下一步打算

开展全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工作，在自然生态保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解决了长期困扰环保系统自然生态保护对象不清、缺少手段的难题，是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的

一个创新之举。但这项工作还有很多值得完善的地方，在实际运用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结合国家即将开展的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江苏省已经着手开展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对区划优化调整，提高区划科学性。坚持“总体稳定、局部优化，有出有进、进大于出，固定基数、适度拓展，控管结合、强化措施”的原则对区划进行科学评估和优化完善。“总体稳定、局部优化”，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必须纳入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的区域，必须保证其完整性、稳定性。个别因边界模糊或者自然环境的改变致使保护区功能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生态功能区可以在此次优化调整工作中明确完善其功能定位和区划范围。“有出有进，进大于出”，是指确实需要优化调整的个别生态功能保护区如有部分区域确因自然环境的改变等原因需要调整优化，必须增加相应受保护地进入重要生态功能区划，确保各地生态功能区总面积只增不减。

“固定基数、适度拓展”，是指这次优化调整工作各地都要酌情提高生态功能区面积，进一步加大对受保护区域的保护力度。“控管结合，强化措施”，是指在制定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划调整方案时，既要划分范围，更要强化保护；既要考虑控制生态红线，更要针对不同的保护目标，同步制定生态保护措施，便于区划发挥更大的作用。二是上升区划管理格次，提升区划

权威性。由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是一项崭新工作，国家尚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地位给予明确，导致目前在建设项目审批等环境管理工作应用中缺少强力有效的法规依据，限制了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划效益的发挥。这次调整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将上报江苏省政府颁布实施，提高区划层次，增强规划的权威性。

三是上下联动统筹兼顾、加强区划系统性。一方面，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及环保部关于划定“生态红线”的工作要求，着手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另一方面，在组织各市县开展辖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优化调整的同时，明确要求各市、县地方政府编制实施本辖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

四是加强环境监管，提升区划严肃性。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加强和规范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加大对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管力度，重点围绕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环境质量、生态功能保护、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管理评估。

以生态创建为载体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情况

生态创建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举措，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有效载体，是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综合性工作平台。浙江省始终坚持生态省建设方略，走生态立省之路，把生态创建作为党委、政府意志和老百姓意愿的最佳结合点，坚持“重过程、重实效、重特色、重民生”，取得了丰硕成果。全省已累计建成国家生态县（市）6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4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274个、国家级生态村9个，省级生态县41个、省级生态乡镇939个、省级生态街道78个，省级以上生态县创建比率达到53%，安吉县、杭州市、义乌市、临安市、桐庐县、磐安县、开化县、湖州市、嘉兴市先后列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有效探索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为生态省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创建工作，2010年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作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201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2011—2015）。省政府

办公厅印发《浙江省绿色创建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15 年，70%以上的乡镇、县（市、区）创建成省级以上生态乡镇、县（市、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把生态县（市）、乡镇（街道）、村创建作为一项基础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并决策、一同部署；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建立了各级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政协参与、乡镇部门协作的立体工作网络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齐抓共管的责任管理体系。各部门按照“横向协作紧密、项目配套优化、集成优势突出”的要求，注重把生态创建与卫生创建、文明创建等系列创建工作以及绿色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千里清水河道工程”、“百万农民饮用水工程”、“生态富民工程”等载体有机结合，相互渗透，形成了上下联动、城乡互动、整体活跃的推进态势。

（二）编制规划，建立标准。生态建设，规划先行。从 2003 年开始，浙江省全面组织开展生态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和绝大部分乡镇编制了生态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形成了完善的生态建设规划体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市），均编制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为进一步规范生态创建工作，从明确创建标准入手，着力构建比较科学

完善的生态县、生态乡镇和生态村标准体系。2006 年省质监局发布地方标准《生态村建设规范》。2007 年省生态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创建工作的意见》，率先在全国开展了省级生态县创建活动。2009 年，修订了《浙江省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考核验收与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省级生态乡镇（街道）创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省级生态县、乡镇（街道）创建标准体系。严格各类生态创建活动的考评标准和程序，严把考核验收关，确保创建质量。完善生态创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已命名单位实行限期整改或撤销命名，着力形成生态创建的长效机制和品牌效应，保持先进性和示范性。近期，省生态办还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创建工作的意见》、《浙江省省级生态市（设区市）建设指标》、《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标准，全面构建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街道）和生态村等系列生态建设标准体系。

（三）注重创新，完善机制。生态创建重在形成组织、投入、监管、考核等方方面面的机制保障。浙江省生态办把生态创建纳入生态省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并作为各级党政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创建任务层层落实，同时完善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地创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地在生态创建中，注重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价机制和政策激励机制，为生态创建提供了制度保障。如安吉县以建设中国美丽乡村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试点；桐庐县深化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全覆盖；天台县率先建设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管理信息系统；镇海区率先实施了企业环境行为等级评定、公众环保恳谈会以及环保义务监督员制度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机制；嘉善县率先对企业实行差别化、网格化环境监管；德清县率先对生态补偿机制进行有益探索，出台《关于建立西部乡镇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余杭区创新政绩考核机制，建立对西部山区财政转移支付和差异化考核机制；长兴县创新环保管理机制，全面实行“河长制”；慈溪市实现行政村环保自治组织全覆盖等等，为全省的生态创建工作树立典型、提供示范。

（四）突出重点，全民参与。生态创建的过程，是在更高的层面上加快科学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的过程，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污染持续下降、生态持续改善的过程。浙江省坚持以人为本、务求实效，环保为民、创建惠民的原则，根据生态县、乡镇、村建设规划，对照各项创建指标，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实际，按照突出重点、解决热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的思路，在村庄环境整治、河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自然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有侧重地加大建设力度，以生态创建提升地区综合发展水

平。同时，各级各部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和科普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干部群众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到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广大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省生态办委托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对申报省级生态县的县（市、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要求申报县（市、区）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高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充分体现出把群众满意作为生态创建的重要标准，使生态创建真正成为一项民心工程。

（五）加强指导，以奖代补。生态创建工作内涵丰富、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每个地区的自然环境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各不相同。在实际工作中，注重通过培育典型、加强示范、分类指导的办法，达到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效果。围绕创建重点、难点，加强技术指导。编写了《生态省建设实例（生态乡镇、村建设篇）》、《农村环境保护实用技术选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生态创建文件汇编》、《走进浙江生态乡镇》、《浙江省农村环境保护实例选编》等供各地参考。采取现场会、培训班等方式，对生态创建的县、乡镇、村给予分类指导。积极实施生态创建“以奖代补”政策，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弥

补创建资金不足，激发了各地生态创建工作的热情。省级财政生态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荣获国家生态县、国家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县、省级生态乡镇称号的县（市、区）、乡镇分别给予 50 万、10 万、50 万、10 万的补助。市、县财政也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对生态村、生态乡镇建设给予以奖代补。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践证明，凡是生态创建开展得比较扎实的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就比较快，生态环保群众基础就比较好，环境质量改善就比较明显。安吉县多年来坚持生态立县、环境优先，树立了安吉生态环境好、生态环境保护得好、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得好的形象，成为全国第一个生态县、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对生态村镇创建，要求从优化镇村布局、美化环境入手，着力加强城镇和中心村的环境面貌整治，按照“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结合“美丽乡村行动”，全面开展农村村容村貌治理。对生态县（市、区）创建，要求从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入手，着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监管，在提高城市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上下功夫。通过创建，城乡布局更加合理，环境进一步美化，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环

境“脏、乱、差”状况得到明显改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镇（村）容镇（村）貌焕然一新。

（二）环保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明显加强。各地切实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和监管体系建设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如生活污水处理，按照因地制宜和分步实施的原则，经济发达的乡镇基本单独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城市临近的乡镇，积极采取截污纳管的方式纳入城市污水厂处理；部分经济欠发达的乡镇，则采用人工湿地、土地利用、沼气工程等处理技术，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处置，各地从建立完善垃圾收集体系和收集硬件设施入手，平原乡镇采取“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市）或区域集中处理”方式；偏远山区、海岛等交通不便的乡镇，采取“统一收集、就地分类、综合处理”等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理。截至目前，全省 72.4%的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90%以上的村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75%农户家庭实现卫生改厕，54%村庄开展了生活污水治理。宁波象山县实施的农村生活垃圾太阳能减量化处理模式，得到了周生贤部长的肯定。各乡镇均设有环保专门机构或环保监管人员，相当数量的行政村制定了环保村规民约，农村环境保护基层监管和村民自治能力显著提升。

（三）区域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提高。各地按照“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要求，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发展战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切实加强辖区内工业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产业。通过创建，一些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工业企业保持稳定达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缓解。部分地区依托各自生态、人文、区位等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生态产业迅速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方兴未艾。这些举措，有力地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不少创建地区已呈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良好态势。

（四）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通过创建活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势是最大优势”、“打生态牌，招生态商，走生态路”已经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共识。省委、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浙江生态日”系列活动。各地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各具特色、生动活泼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公益宣传，努力营造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通过创建，使生态文化成为公众的生活时尚，生态保护成为公众的价值取向，生态建设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

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全社会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

三、几点体会

一是领导重视，责任落实，是深入推进生态创建的根本保证。各地把生态创建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工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每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生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全面总结生态建设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目标任务。省、市、县每年都召开生态建设工作现场会，明确目标，广泛动员，全面推进。各地各部门按照生态县、乡镇创建实施计划，将任务层层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环保职能部门具体抓，主要领导负总责，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是深入推进生态创建的重要保障。生态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创建活动涉及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因此，创建工作中要尽可能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力量和措施，做到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城乡互动，形成合力，整体推进。要立足现有工作基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大力推进生态产业、生态人居和生态文化建设。始终把生态创建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和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是完善投入机制，强化政策支撑，是深入推进创建工作的基本要求。生态创建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要建立完善以各级财政支持为导向、农村集体和农户投入为主体、工商企业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坚持环保投入优先原则，省财政继续加大生态创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的安排，各级政府加大生态创建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创建，支持农村环境保护。省级有关部门在相关工程的项目和资金安排中加大倾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债等专项建设补助资金。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社会氛围，是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工作的有效手段。生态创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和科普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干部群众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到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主办单位：环境保护部生态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本期编辑：李红兵、陈珏

联系电话：(010) 66556336

传 真：(010) 66556306

电子信箱：stszhc@126.com

网 址：<http://www.sepa.gov.cn>

报： 部长、副部长、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 部各司（厅、局），各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
